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林祺文

兼訴訟

代理人 林憲同

被告 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兆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自字第1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被告欄原記載「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分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之被告為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是上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被告欄原記載為「祐實科技國際股份有分公司」，顯屬誤載，且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並無影響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林姿秀

法官 陳華媚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王岫雯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